

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汕工信〔2019〕312号

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有关情况报告

市人民政府：

2019年以来，我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依法治市办、市司法局的精心指导和大力支持下，我局以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根据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会议的精神以及法治政府建设“十三五”规划的部署，结合我市工业和信息化的实际，坚持依法行政和创新发展的相互促进，突出重点、注重创新、服务大局，不断深化依法行政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现将我局法治政府建设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进制度建设

（一）调整依法行政领导机构。根据局领导班子调整的情况，调整了党组书记、局长林毅荣同志为组长、其他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的依法行政领导小组，进一步加强依法行政机制建设。

（二）健全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印发《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重要论述和宪法法律列入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9月12日，我局召开党组（扩大）会议，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学习会上局长强调：党员干部要带头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要全面准确领会和把握《宪法》的核心要义和精神实质，坚定不移维护宪法权威、捍卫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争当宪法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要加强宪法的学习宣传教育，对错误和不当言论要敢于亮剑、敢于斗争，以实际行动践行“两个维护”。10月31日，传达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规定（试行）》。

（三）积极开展依法行政工作。深入贯彻落实《汕头市法治政府建设“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汕头市2019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积极开展依法行政工作，年初，将依法行政工作作为我局重点工作来推进，落实局法规与财审科牵头，制订《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19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并经局党组会集体审议通过，让依法行政各项考核指标都有相应科室牵头、承办，与日常工作相结合，做好做细，使每项工作

都按照依法行政的具体要求来开展。

二、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不断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一）全力推进行政审批改革和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建设。按照全市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十统一”标准化梳理工作部署，编制我局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完善事项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等信息要素，为全面推广“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打下坚实基础。

（二）推进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我局制定《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双随机 一公开”工作方案》，建立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编制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建立随机抽查行政执法人员名录库。今年以来，我局开展对民爆企业和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双随机检查 20 家次，检查结果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公示，并在局网站进行公告。

（三）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护民营企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在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保护民营企业发展重点工中，建立健全党委牵头，人大、政府、司法机关共同参加的非公有制经济产权保护协调工作机制、支持法律机构为民营企业提供高效公共法律服务、加强宣传和政策解读。印发《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平竞争审查内部工作制度》，今年以来，我局开展对制发的政策文件是否含有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今年以来，共审查了《汕头市标准厂房建设和使用促进办法》等 4 个文件，不存在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等限制排除竞争政策措

施。

三、健全行政制度体系，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

（一）加强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按照《汕头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发布制度的意见》和《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的意见》等有关规章制度，加强制定、发布规范性文件的监督，做好审核工作。今年以来，我局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相关程序制订《汕头市标准厂房建设和使用促进办法》《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汕头市引进战略性新兴产业急需人才评审管理的实施意见》《汕头市加快 5G 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 年）》《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汕头市财政局关于废止规范性文件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共 4 件。

（二）做好规范文件的清理。按照《汕头经济特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汕头市人民政府令 178 号）的要求，对我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适时进行清理，对照规范性文件需进行清理的情形，废止了《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汕头市财政局关于汕头市优化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

四、推进重大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一）聘请法律顾问。认真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经局党组会议讨论决定，聘请广东鼎柱铭律师事务所作为我局法律顾问。

(二) 修订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制度。在原《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则》的基础上,拟订《《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局重大行政决策管理办法》,修订完善我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则,对重大行政决策的范围、程序(包括决策启动、起草、调研研究与论证、风险评估、听取公众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执行与决策后评估、监督与责任追究等都作出了具体规定。制定我局 2019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通过我局门户网站对外公布。

五、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一) 推动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有关工作意见的通知》,提出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工作职责,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印发《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行政执法全过程音像记录清单(试行)》《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试行)》。认真贯彻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将行政许可结果,双随机检查处理结果信息及时录入“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信用中国(广东汕头)”,向社会全员公开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组织相关业务科室对 2019 年行政许可、行政检查案卷对照《广东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标准》进行自查,由局法规与财审科进行抽查。经对照检查,我局今年的行政执法案卷符合标准。

(二) 落实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做好新一

轮机构改革后《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证》系统变更及换证工作,我局组织有执法资格的人员共 29 名参加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网上考试,考试合格率 100%,并已经全部申领了行政执法证。

六、强化行政权力监督,防范化解社会矛盾

(一)加强社会监督与舆论监督。完善群众举报投诉制度,群众可通过市政府 12345 热线平台等方式反映情况,至 2019 年 11 月底,我局共受理 12345 热线投诉工单 21 件,办结 21 件;建立了信访接待工作制度,专人负责信访工作,并设立了信访专门档案、信访接待室,2019 年以来共收到群众来信来访 3 宗,实际办结工单 3 份,办结率 100%。

(二)认真办理议案提案。2019 年,我局收到市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人大代表议案转建议和市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提案议案共 35 件,其中人大代表议案转建议 7 件(主办 1 件、会办 4 件、承办 2 件);政协委员提案 28 件(主办 5 件,会办 14 件、承办 9 件)。内容涉及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等方面。我局都能及时答复,做到了议案提案面商率、满意率均为 100%。

七、强化学法培训和普法宣传,提高法治意识

(一)开展多形式法律法规学习宣传活动。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制定印发《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普法责任清单》,将我局普法责任予以分解,要求各科室把普法宣传教育融入执法等法治实践全过程,并向社会公布。加强我局干部职工和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我局组织全局 65 人参加 2019

年度学法考试，已全部完成学考，成绩全部为 100 分。12 月 6 日，我局举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专题法治讲座，邀请广东鼎柱铭律师事务所郑涌锬主任作辅导报告，增强领导干部法治思维能力，推进依法行政。利用网站、宣传标语、进企业宣传多种形式，开展“宪法日”宣传活动。

（二）强化宣传解读，落实落细惠企政策。认真落实“谁服务、谁普法”积极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惠企政策措施，出台“民营经济 38 条”、促进工业企业上规模、标准厂房建设使用等高含金量政策措施，有效降低企业成本。同时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成功举办全省（粤东片区）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政策宣讲会，组织开展各类基层政策宣讲、培训活动 40 多场，并在局网站、公众号开设政策宣传解读专栏，印发政策宣传单等，将惠企政策送到企业“家门口”，确保企业应知尽知、应享尽享。此外，我市聚焦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群众和企业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等，今年来，市工信局先后赴各区县、协会、企业调研 30 多场次，发放收集调查问卷近 400 份，形成防范化解实体经济企业关停风险、工业运行情况、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等多篇调研报告，为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决策参考。

八、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打算

对照省、市有关文件要求，我局依法行政工作主要存在以下的问题：一是机构改革后，虽然已结合职能，修订了一些工作制度，但仍有部分工作制度未修订；二是执法力量薄弱，没

有专门执法队伍；三是机关人员特别机关中层干部法治思维能力需要不断提高。

接下来，我局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化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工作要求，继续推进落实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以宪法学习宣传为主线，继续推进“七五”普法规划。根据依法行政工作要点，进一步加强内部工作制度制订完善和严格执行，进一步提高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干部职工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从业人员的法制观念，坚持依法行政、按章办事。

（二）结合机构改革，做好权责清单的梳理。将职能重心从管理市场、企业与群众转变为服务市场、企业与群众，避免对市场的过度干预，把更多精力与资源投入到优化市场发展环境当中。

（三）强化专业法律法规的运用，服务实体经济发展。要加强面向企业的法治教育，深入学习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各项法律法规，深入学习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使企业家和经济单位经营者广泛了解和掌握相关法律知识，充分相信法律、信任法律，自觉运用法律，形成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行为习惯。要引导民营企业建立完善的现代企业制度，坚守法律底线，增强守法经营、长远发展的意识，健全财务管理、清晰股权结构、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在税收和社保方面应交尽

交、应缴尽缴，在统计方面应统尽统，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树立良好的市场口碑。

（四）广泛利用各种渠道，强化政策宣传。一是在南方日报、汕头日报等各类宣传媒体发布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地宣传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的新动态、新亮点、新成就；二是及时将“实体经济新十条”等国家、省、市的惠企政策措施以及政策解读在主流媒体、市政府网站、局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汕头政企通”手机 APP 等发布推送；三是组织相关部门和行业协会、商会多形式开展企业政策宣贯培训；四是委托相关服务机构赴各区县开展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宣传培训活动；五是联合三大运营商和华为公司等在全市范围内全方位开展工业互联网、两化融合的政策宣贯活动。


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 年 12 月 23 日

抄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委、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
办公室、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 年 12 月 23 日印发
